

图书馆借阅须知

1. 读者凭本人校园学生证或身份证信息借阅图书。证件只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。违者，工作人员有权扣证停借。

2. 进入图书馆讲究文明礼貌，注意仪表着装。衣着不整者，如穿拖鞋、背心者谢绝入内。

3. 进入保持安静，禁止大声朗读，禁止喧哗嬉闹，手机一律设置振动或静音状态。禁止在图书馆内接打电话。

4. 保持环境卫生，禁止携带食物、饮料进馆，严禁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废弃物特别是口香糖。违者罚款人民币 50 元，并责令其及时清除干净。

5. 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物品进馆。

6. 限借书册数：学生 2 册/次，教职工 5 册/次。工具书不外借，只限图书馆内阅览。

7. 借阅期限：一般为 7 天，如遇节假日顺延。借阅图书超过借阅期限，可在管理员处办理续借手续，未办理续借手续按 10 元/天缴纳借阅费用。

8. 所借图书，要当面检查，如发现污损、缺页等现象请立即声明，由工作人员予以处理，图书借阅后丢借阅者自行赔偿。

9. 读者每次办理借还手续后，请及时在借阅台账中核对自已的借阅信息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提出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12. 在非开放时间还书，借阅者须及时核实借阅台账上的借阅信息，至教务处办理还书手续。

13. 毕业班学生提前 1 个月停止借书。毕业生须于毕业离校前清还名下所借图书。